

安庆市桐城文化教育发展基金会教育奖励申请表

奖励项目			
申请人（单位）		联系方式	
符合《基金会教育奖励办法》相关条款基本情况			
所在学校（学区） 意见	主要负责人签字：		单位盖章 年 月 日
基金会审批意见	单位盖章 年 月 日		
备注	1、申请人（单位）需提供符合《基金会教育奖励办法》相应条款的证明材料（原件、复印件各一份） 2、对弄虚作假骗取奖励资金的，一经查实，全额追回奖励资金，并追究相关责任人和直接责任人的责任。		